特别关注

一纸裁定赋强 一起纠纷落地

勉县法院“三个双向”机制助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不用打官司,不花诉讼费,就拿到法院的裁判文书,心里踏实多了!”在勉县人民法院,王某的父亲把赔偿款交到李某手中,双方拿着司法确认裁定书,语气里少了来时的忐忑。

这份“踏实”,要从一起孩童撞人的纠纷说起。

2026年9月,七岁男童王某在人行道上嬉戏时不慎撞倒路过的李某,李某受伤。王某父母第一时间将李某送医,但后续赔偿怎么谈、责任怎么分,双方心里都没底。社区调解员介入后,一边向李某说明监护人的赔偿诚意,一边向王某父母释明民法典关于监护人责任的规定。几轮沟通下来,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签了调解协议。

协议签了,李某的顾虑却没有完全放下:“万一对方反悔怎么办?不履行又怎么办?”

这恰恰是基层调解中最常见的“最后一公里”难题。调解协议本身没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一旦反悔,之前费心费力促成的和解就可能归零,纠纷重新回到起点。社区调解员建议双方到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给这份协议加上一道法律“安全锁”。

勉县法院收到申请后,迅速启动司法确认程序,对调解协议是否出于双方自愿、内容是否合法、事实是否真实逐项审查。审查符合条件后,法院及时出具民事裁定书。拿到裁定书的那一刻,王某父亲当庭将赔偿款交到李某手中,纠纷一次性了结,没有进入诉讼,也没有产生诉讼费用。

这起纠纷之所以能从社区调解一路顺畅走到司法确认、当场兑现,靠的不是某一个环节的单点发力,而是勉县法院“三个双向”机制在基层治理末梢的持续运转。人员“双向派驻”,让调解一线始终有法官可问、有法律可依。

人民调解组织入驻法院调解室,指导法官派驻镇综治中心,法官与调解员合署办公,把法律指导送到纠纷发生的第一现场。王某与李某的纠纷在社区阶段就能厘清监护责任、形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赔偿方案,背后正是驻镇指导法官通过个案指导、调解培训等方式持续输送给基层调解力量的法律支撑。

信息“双向互通”,让同类纠纷的法律要点和治理难点提前进入双方的视野。驻镇法官结合辖区纠纷态势,对人身损害、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基层高频纠纷进行成因梳理和风险提示;基层治理单位的意见建议则反向流回法院,推动委派调解流程和指导方式不断调整。孩童撞人这类纠纷标的未必大,却涉及监护责任、赔偿范围等基层调解员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平时“备过课”,调解时才能不跑偏。

案件“双向分流”,让适宜调解的纠纷走对路、接得上。对诉至法院的较小纠纷,法院引导当事人先走先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平台分流给驻庭调解员,审判团队跟进法律指导;对综治中心协调流转的案件,根据当事人属地和纠纷类型精准委派。调解成功后,司法确认程序及时跟进,调解成果由此获得强制执行力。王某与李某的纠纷,正是沿着“社区调解—司法确认”这条分流路径走完了全流程,调解没有白调,协议没有落空。

“三个双向”不是三套并行的做法,而是一条把人员、信息、案件串起来的解纷链条。“人在基层有指导,信息在两头有流转,案件在全程有承接。链条咬合得越紧,群众化解纠纷的成本就越低,一份调解协议从‘纸上’落到‘手上’的距离也就越短。”承办法官说道。

本报记者 韩轩 通讯员 汤琳 赵丽辉

面对面讲安全



图为靖边交警宣讲现场。 白晓茸 摄

近日,靖边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乡村,重点围绕三轮车违法载人、货车超载、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头盔等安全问题,用接地气的话语以案释法,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另据了解,神木大保当派出所近日组织民辅警在辖区开展法治宣传,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禁赌、防盗防火、矛盾纠纷化解等内容宣讲,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 白晓茸 李美艳

以案说法

去不去养老院 老人和子女谁说了算

重庆的苏大爷今年90多岁了,平时行动不便,常年需要专人看护。当年妻子去世早,是苏大爷一个人将6个子女拉扯大的。这些年,苏大爷就跟着自己的长子生活。

可随着年事渐高,生活自理能力越来越差,苏大爷时常因琐事和儿子一家产生矛盾,儿子、儿媳妇的照料也越来越吃力。于是,苏大爷提出,不想再和儿子同住了,想搬到城区的养老院生活。在老人看来,这样既不拖累长子一家,也能得到更专业的照料。他特地去咨询过,自己看中的那家养老院,每月费用3700元,6个子女平均下来,每人每月也就几百块钱。

可这个想法刚说出口,就遭到了子女的反对。有的子女说,自己有病,每个月要花上一大笔钱治病,没有多余的钱供老人去养老院;有的子女说,自己家住在农村,靠种地为生,本身收入就很少。总之,老人这一个月近4000元的养老院费用,大家都不想出。

于是,有的子女就说,不如老人轮流到6个子女家中居住;有的人建议,干脆到镇上收费更低的养老院去。几番讨论后,子女始终不同意苏大爷想去养老院的意见。

双方越说越僵,委屈又无奈的苏大爷一怒之下将6个子女告上法院,要求每人每月支付700元的赡养费,送自己去养老院居住,同时,要求子女定期探望。在法庭上,6个子女都承认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但普遍认为自己在家中赡养即可,没有必要每个月支付700元的赡养费。

法院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时,老年人有权自主选择养老方式。老人要求入住养老机构的诉求符合实际情况,应当予以尊重。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最终,法院结合老人生活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子女经济能力以及当地生活水平,酌情作出判决:6个子女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用作老人住养老院的费用。同时,老人每月的医疗费由6个子女平均承担。各个子女每月需要上门探望老人一次。

法官介绍,这起看似普通的家庭纠纷,实际上厘清了许多养老的法律边界。首先,养老方式,老人的意愿优先。不少人总觉得,子女在身边才是孝顺,但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的规定,去不去养老院、去哪家养老院,要尊重老人本人的选择,子女不能强行替老人做决定。其次,赡养义务不只是给钱,更需要精神慰藉。法律明确规定,赡养人要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与老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自觉看望或者问候老人。因此,本案判决也明确了子女上门看望老人的义务。

金歆

法制在线

陕西加快培育“三个一流”律师事务所

近日,记者从陕西省司法厅获悉: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陕西开展“三个一流”律师事务所培育工作。截至目前,陕西21家律所入选“三个一流”律师事务所培育梯队,其中国际一流4家、国内一流6家、省内一流11家,培育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了解,“三个一流”律师事务所培育工作于2025年7月正式启动。结合行业发展需求与实践反馈,对培育评价指标进行多轮打磨完善,将原有指标体系细化拆解为党建引领、战略规划、专业能力、内部管理等9个方面、54项量化指标,组织业内专家、行业骨干开展多轮座谈研讨,不断优化准入标准、评审细则和配套举措,经过指标评审、实地考察核验、公开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最终择优确定21家培育对象。

作为国际一流律所培育对象,陕西云德律师事务所主任丁云波表示,这对律所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目前,律所已跑通中亚市场链路,多名律师担任中亚国际仲裁机构仲裁员并参与西安仲裁委工作,专门从事涉外业务的国际港务区分所已建成。

“下一步,我省将落实‘三个一流’律师事务所培育十条措施,实施分层定向培育。重点提升国际一流培育对象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搭建对外交流与人才培养平台;引导国内一流培育对象深耕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数据合规等领域,提升全国影响力;扶持省内一流培育对象夯实规范化建设,推动地市律所走专业化、精品化道路。同时,进一步强化综合保障支撑,全面补齐发展弱项,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建立‘一对一’联系指导机制,推动全省律师工作再上新台阶。”陕西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李畅

开展『向人民汇报』警营开放活动

西安公安交管高新大队

为健全多元共治格局,提升“警校家”专项治理成效,日前,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简称“西安公安交管高新大队”)执勤六中队开展“向人民汇报”警营开放活动,邀请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各班家委会主任、师生共计70余人走进警营,近距离了解交管实战工作。

全体人员实地参观西安公安交管高新大队办案中心、廉政教育长廊、交通指挥中心等功能区域,直观了解交警执法办案、智慧交通调度、应急勤务处置等日常履职流程,进一步了解基层交管工作实际。随后,4名民警、辅警代表结合各自岗位履历与从警成长经历,分享执勤工作经验,为同学们进行职业启蒙,引导青少年树立正向价值观、明确成长方向、规避成长误区。活动同步设置交通安全趣味问答环节,有针对性地普及出行规范、盲区避险、应急处置等交通安全常识,有效提升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本次活动通过实地观摩、面对面交流等形式,畅通“警校家”沟通渠道,做实警校共治和校园宣教工作,提升群众对交管工作的知晓度与认可度。

张允铎 李慷

石泉县推行法律援助“点援制”

为切实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和群众满意度,石泉县法律援助中心创新服务模式,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点援制”。依托股所联动、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将以往“随机派单、被动指派”模式,转变为“群众选单、精准匹配”,有效破解律师专长与案件需求匹配不精准、群众选择权不足等问题,持续打通法律服务民生“最后一公里”。

精心组建规范化法律援助点援律师库,择优吸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热心公益服务的执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入库,公开公示从业人员执业年限、业务特长、办案经验、服务评价等信息,让群众看得明白、选得精准、用得安心。

依托基层司法所前沿阵地优势,健全股所联动协同服务体系,摸排困难群体法律需求,对符合援助条件的群众,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全程提供咨询引导、材料梳理、申请上报、自主选援等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协助群众按需挑选适配律师,实现案件需求、专业特长、群众意愿精准对接。同时,专门开通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未成年人等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落实优先受理、优先点选、优先指派服务,针对高龄、重病、残疾等行动不便群众,提供上门咨询、上门受理、代为点援等暖心服务,持续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并通过建立案件跟踪督办、质量监管、回访评价闭环机制,全方位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叶丹

留坝持续提升依法治县质效

留坝县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法治督察全流程、各环节,紧扣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目标,以制度固根基、以督导压责任、以执法优服务,用好法治督察“利剑”,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和县域发展深度融合、同向发力。

统筹联动聚合力,织密全域督察体系。该县破除监督条块壁垒,依托府院、府检联动机制,统筹行政、审判、检察监督力量,把执法司法协同融入督察全链条,健全线索移送、联合核查、督办闭环。同步抓实全民普法,创新推行“1+N+5”普法工作模式,打造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等阵地13处,常态化开展院坝说法、以案释法,累计宣讲1600余场次。坚持典型示范引领,培育一批基层法治样板,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一体落地,夯实基层协同共治根基。

精准督导压责任,拧紧依法履职螺丝。该县转变粗放督导方式,推行清单式督察、嵌入式调研、点对点反馈工作机制。对照年度依法治县任务、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建立动态督办台账,紧盯主体责任、依法行政、领导干部述法等重点,累计下发督办函25份。探索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管理和法治评价指数体系,组织千余名干部参加党内法规、法律知识测试,持续夯实“关键少数”法治思维。常态化下沉一线开展督察调研、排查法治风险,组建由14名法律专家、业务骨干组成的法治智囊团和行政执法监督队伍,着力破解监督力量不足、法治建设推进不均衡等问题,推动各级干部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

专项攻坚惠民生,擦亮法治为民底色。该县把法治保障嵌入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以专项督察抓实法治为民实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258项,动态调整并下放镇(街道)综合执法事项7项,清理废止涉企不合理检查事项51项。扎实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全县持证执法655人,累计开展执法专题培训11次,严格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柔性执法清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目前,全县适用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案件29件,为市场主体挽回经济损失21万元,做到执法既有刚性底线、又有民生温度,持续增进了群众和经营主体法治获得感。

据悉,留坝县将持续深化法检联动,完善督察整改闭环;优化清单化督察与法治评价,强化述法结果运用;围绕涉企监管、基层执法开展专项督察,规范柔性执法实施;建强执法监督专业力量,补齐基层法治短板,持续提升依法治县质效。 蒋纯



近日,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雁塔大队长延堡中队民警走进西安外国语大学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教活动,让孩子们在看一看、听一听、学一学中提升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赵欣 王雯婧 摄

创新“12345”工作法

汉台探索安全生产闭环治理新路径

针对安全生产领域隐患“反复治、治反复”的痛点,汉中市汉台区安委办探索形成安全生产“12345”闭环治理工作法,构建起“源头防控、精准排查、交办督办、闭环销号、复盘提质”的全链条安全治理体系。今年以来,全区累计排查整改各类隐患6418项,隐患整改质效大幅提升。

“一个统领+两个闭环”,筑牢风险防线。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总抓手,专班运作、挂图作战。构建“风险源头管控”与“隐患查改处置”双闭环,依托信息系统平台实现隐患从发现、交办到销号全流程线上管理,推动隐患整改完成率提升至100%,重大隐患平均整改周期缩短至30天以内。

“三张清单+四方责任”,凝聚治理合力。推行“任务、隐患、督办”三张清单管理,精准识别出消防设施老化等12类高频隐患。压实“属地、部门、企业、个人”四方责任,织密部门监管网,开展联合执法295次。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行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企业隐患自查自改数量同比提升33%;创新推行“岗前五分钟安全教育”与“岗位风险明白卡”,覆盖员工超2万人次,打通安全责任落实“最后一米”。

“五个环节+专家赋能”,提升整改质效。优化“排查、交办、整改、验收、复盘”五大环节。排查交办上,首创隐患“红黄绿”三色分级预警督办机制,倒逼整改提速,红色预警隐患同比下降70%。整改验收上,严格落实“一患一档”管理,聘请28名重点领域专家参与重大隐患复核验收,帮助解决技术难题94项。复盘警示上,常态化开展案例剖析,提炼商场消防安全检查指南在全区推广,有效降低同类隐患发生率。 张诚乐

镇巴县渔渡镇创新推行“五步工作法”

涵养文明乡风 赋能和美乡村

人情减负,新风润乡。“往年各类酒席接踵而至,人情开销几乎占到家庭半年收入;如今无事酒少了、攀比之风淡了,过日子心里踏实多了。”镇巴县渔渡坝社区居民王大姐的感受,道出当地群众的共同变化。聚焦高价彩礼、滥办无事酒、宴席大操大办等群众急难愁盼,渔渡镇创新推行调查摸底、统计分析、规范治理、宣传动员、常态提质闭环“五步工作法”,构建党委统筹、站所联动、村组落实、群众参与的共治体系,以精准治理破除陈规陋习,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文明动能。

人情攀比、违规办酒,曾是困扰渔渡乡土治理的突出难题。除婚丧嫁娶之外,生日祝寿、升学乔迁等各类无事酒层出不穷,礼金标准持续攀升,不少村民陷入赴宴负担重、不去伤情面的两难。靶向破解痛点,渔渡镇组建由党建办、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村社干部、网格员组成的专项排查队伍,对2021至2026年全镇酒席操办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逐项登记办酒事由、宴席规模、礼金标准、承办主体,同步核查辖区餐饮门店、流动宴席承办台账,累计建档酒席1648件,摸清陋习分布全貌。

依托台账数据深度研判,治理路径更加清晰。全镇无事酒占酒席总量51.7%,生日酒、升学宴占比分别为17.66%、10.44%,是加重群众负担的主要诱因;各村陋习呈现差异化特征,花果村生日酒跟风突出,长滩河村升学宴频次偏高。在此基础上,当地创新“红黄蓝”三色分级管控机制,对违规敛财、铺张超标、依规报备三类情形分类标注、差别管控,推动整治方式由粗放整治转向精准施策。

移风易俗,根基在群众自治。渔渡镇坚持群众事群众议,先后召开村民议事会21场、院坝座谈会50余场,组织各村(社区)代表围绕办酒范围、彩礼上限、宴席规模、报备流程、约束举措共商共议,修订适配村情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明确仅婚丧嫁娶可依规操办宴席,从严管控规模与礼金标准,建立事前报备、动态台账管理制度。镇市场监管部门全覆盖约谈餐饮经营主体与流动宴席队伍,签订文明承接承诺书,从供给端堵住违规办酒空间。治理举措设置试行周期,开通24小时监督热线、村级意见箱,综合执法队伍常态化巡查劝阻苗头问题,镇纪委强化党员干部监督执纪,对顶风违规行为通报曝光。针对群众反馈集中条款定期研判优化,配套完善三色管理、积分考评机制,让村规民约落地可行、刚性有力。

观念之变,贵在润物无声。渔渡镇搭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矩阵,依托镇村宣传栏、应急广播、微信群推送政策规范、文明倡议和正反典型。组织网格员、乡贤劝导队、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入户宣讲,以院坝会为载体,帮群众算清人情账、经济账、精力账,厘清大操大办的现实弊端。紧盯升学宴、谢师宴高发节点,提前摸排考生家庭,上门劝导引导。推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签订承诺书,当好移风易俗“领头人”。常态化选树星级文明户、道德模范、文明家庭,宣传简约办事、邻里互助的身边榜样,倡导合影留念、家常小聚、志愿服务等简约庆贺方式,持续扭转“办酒撑面子”的陈旧观念。截至目前,全镇已劝阻违规办酒32起,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逐步成为群众自觉选择。

下一步,渔渡镇将依托“五步工作法”贯通摸排、立规、教化、监管全链条,逐步把乡土人情从攀比内耗,拉回温情互助的本源,切实减轻群众人情负担。

本报记者 韩轩 通讯员 崔广森